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芷綾

被　　告　馮繼陸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馮繼陸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法　官　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